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38號

上訴人 漢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琦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華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